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論說文解字之疏失

doi:10.7013/CCTHCWHSNK.200112.0143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4), 2001

作者/Author：莊雅洲

頁數/Page：143-17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13/CCTHCWHSNK.200112.014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論說文解字之疏失

莊 雅 州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教授

摘 要

本論文旨在以現代語言文字學的觀點，全面探討許慎《說文解字》的缺陷。除前言、結論外，全文共分六節二十一目，即材料本身的缺陷（又分字形訛變、字數參差、文獻不足）、歸納過程的疏漏（又分字形歸納不周、字義歸納偏頗）、編排體例的瑕疵（又分部首建立失宜、歸字入部誤差、正文重文錯亂、檢索使用不便）、說解內容的失當（又分字形分析錯誤、字義詮釋未精、讀音標注不明、義訓失之模稜、術語流於含混、引證不甚允當）、時代風氣的障礙（又分格於政治現實、囿於陰陽五行、多言聲訓、間雜玄理）、科學水準的限制（又分迷信怪奇、審物未諦）。希望配合其他有關許書優點的探討，可以給許書適當的評價與定位，同時也提供語言文字學研究的借鏡。

壹、前言

許慎《說文解字》為文字學的經典著作，其價值與聲韻學的《廣韻》、訓詁學的《爾雅》相埒，其影響遠非其他任何字書所能及。尤其清代，《說文》之學盛極一時，名家輩出，著述如林，更使許書的地位達到最高峰。清末民初以後，古文字學崛起，《說文》的缺陷才逐漸暴露出來，而其書的評價也開始出現紛歧。學者或仍竭力捍衛其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或一筆抹煞其價值，這兩種態度都失之偏頗，比較可取的應該是客觀分析其優缺點，使其在中國文字學史上得到應有的地位，同時，也供文字學的研究者得到寶貴的經驗與教訓。有關《說文》的貢獻方面，論著更僕難數，高師仲華的〈對說文解字之新評價〉一文，推崇許書有十四點價值（註一），可說最為詳盡，不易再多所贅言。針對《說文》的缺失方面，論著亦不少，但或點到為止，未能深入，或侷限一隅，不夠全面，或肆意醜詆，有失平允，因此，筆者不揣淺陋，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進一步從事較為完整而詳細的探討，希望對學者之研究許書略有助益。

貳、材料本身的缺陷

《說文解字》是中國字典的鼻祖，規模龐大，內容豐富。許慎所以能撰成此一鉅著，除了深邃的學養之外，主要是他曾花費無數的時間與精力，全面去蒐集他所需要的材料，做為立論的根據，它們包含前期字書、古代典籍、師承傳授、通人之說、當時語料、出土文物。這些材料固然翔實而珍貴，唯其本身在流傳的過程中，可能也有不少錯誤與疏漏，這當然會影響到《說文解字》論證的可靠性。

一、字形訛變

兩漢時代通行的字體是隸書，但許慎所選擇的說解對象——字頭，卻是以小篆為主，古文、籀文為輔，而摒棄了隸書，這與其說是身為古文經學家不得不然的立場，倒不如說做為文字學家所做的正確抉擇。因為從古以來字體雖云繁複多變，而其演變的規律則不外是筆意與筆勢(註二)。隸書產生於秦漢之際，它解散圓轉勻稱的篆體，變為平直方整的筆畫，省併、省略、變形之處比比皆是。這種字體雖然便於書寫，但象形字和指事字沒有象形、指事的意味，會意字和形聲字也不容易分析，可說是中國文字由筆意變為筆勢的一次最重大的變局。如果利用它來分析字形，索解字義，勢必發生《說文·敘》所說的「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曲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之類的謬論，所以許慎毅然棄去，而採取當時所能見到的較為近古的古籀與篆文。這些字體或為戰國時代的東土、西土文字，或為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的官定文字(註三)，比起隸書，固然保留了較多的筆意，但較諸後代出土的鐘鼎文與甲骨文，則顯然是筆勢居多。尤其是小篆，不僅時代較晚，而且對古籀頗多省改，形體固定，筆畫不能隨意增損，更是高度規範化、符號化、線條化的文字，以之作爲探溯古文字的橋樑固無不可，若完全根據它們來分析字形，解說音義，則難免會產生偏差，例如：

眉部：「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

矢部：「𣎵，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𣎵。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車部：「車，輿輪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𨋖，籀文車。」

行部：「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亍。」

干部：「干，犯也，从一，从反入。」

長部：「長，久遠也，从兀从匕，亡聲。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𠂔者到亡也。𠂔，古文長。𠂔，亦古文長。」

眉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從目象眉毛之形，篆文訛變，許慎誤解為「上象額理也」。𠂔字甲骨文從弓從矢作，金文加又作，古文、篆文都有訛變，許慎誤解為「从矢从身」、「从身从寸」。車字甲骨文作，金文作，象駟馬車之全形，衡轡軛軛部分籀文訛變為從二戈，篆文只見輪軸及鍵之形，許慎遂無法得其真解。諸如此類，許氏說解字義雖然無誤，分析字形卻不夠準確。行字甲骨文作，金文作，象四通之衢，《說文》據訛變之篆文，解為「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可謂望文生訓。干字甲骨文作，金文作，本象盾牌，《說文》據省變的篆文，釋為「犯也，从一，从反入。」誠乃迂曲難通。長字甲骨文作，金文作，象長髮，古文已漸失其朔，篆文更屬訛變，《說文》解為「久遠也。从兀从匕，亡聲。」真是牽強附會(註四)。諸如此類，許氏之釋義析形都失之甚遠。由此可見，在「就形以說音義」方面，許慎雖有極大貢獻，但由於他未睹甲骨文，金文所見也極有限，只能根據篆文、古籀立論，以致未能登峰造極，尤以分析字形為然，這是材料的缺陷所導致的結果，實在無可奈何。早在唐代，李陽冰刊定《說文》，即已注意到篆文筆法有誤，而加以修正，元代楊桓、周伯琦也多改篆書以就已見，清代段玉裁校訂《說文》，共改篆九十，增篆二十四，刪篆二十一，臆者固然不少，純出臆測者亦所在多有(註五)。在古文字學昌明的今日看來，這些工作都只是治標而已，其正本清源之道是要根據甲骨文、鐘鼎文等古文字來匡正謬誤，疏通源流。

二、字數參差

在《說文》以前的字書，今可考知者有《史籀篇》、《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訓纂篇》、《凡將篇》、《急就篇》、《元尚篇》，其體例都是將不同文字編纂成爲韻文，以便誦習識字之用，有如後世之〈千字文〉。許慎受到史游《急就篇》「分別部居不雜廁」一語的啓發，首先創立了以部首編排字書的新體例(註六)，使九千三百五十三個正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個重文，都能依部相從，秩然不亂，也使後之學者便於按圖索驥，考察漢字的形音義，無論對文字學的研究或字典學的發展都可說是厥功至偉。不過，當我們一打開《說文》，很容易就發現五百四十部，每一部的字數相當參差，字數最多者如水部共收文四百六十八，重三十九，艸部收文四百四十五，重三十一，木部收文四百二十一，重三十九，字數最少者如三、凵、凵、久、才等三十六部連一個從屬字都沒有，气、告、蓐、哭、步等一百五十八部只有一個從屬字，王、珏、丨、小、半等九十七部僅有兩個從屬字，上、士、𠂔、乚、言等五十四部僅有三個從屬字。易言之，《說文》中單是無從屬字及只有一個從屬字的分部就佔全書五百四十部的三分之一，而其部中字數的總和，竟然不及字數較多的一個分部，尤其是沒有任何從屬字的「空立部首」，使部首之下所言「凡某之屬皆從某」一語失去著落，更是一大敗筆。固然，《說文》這種以形分部的方式符合六書的原則，也符合漢字的特點，但分部如此苛細，各部字數如此不平衡，檢索起來十分不便，終究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追根究柢，這個缺憾的形成，乃是由於文字是長期自然形成的，不是一人、一時、一地所造的，造字者各自爲政，根本不曉得後代有人會將這些文字歸類分部，更不會爲許慎的分部而造字，所以許慎整理歸類的結果，各部的字數自然會十分懸殊，這正是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

三、文獻不足

許慎雖博極群書，採及通人，然《說文》所收文獻仍以戰國以迄漢世居多，如古文與小篆異者五一〇字，籀文與小篆異者二二五字，而當時郡國於山川所得鼎彝寥寥無幾，許氏所見甚少(註七)，他所看到的，主要還是小篆，而且比十三經多出二八〇九字，比揚雄《訓纂篇》多出四〇一三字，其中大半都是漢代創造的(註八)。章季濤云：「解釋歷史較長的文字，在形音義方面有古籍可查，解說歷史較短的文字，則缺乏古籍資料，非得運用現實的語言材料不可。」(《怎樣學習說文解字》頁一六)由此可見，許氏見聞確實有限，遺漏謬誤之處自然在所難免。除了析形、釋義、標音之疏漏，留待下文論述外，在此可以一提的是：《說文》全書中言「闕」者不下五十處，如：

二部：「旁，溥也。从二，闕，方聲。」

戈部：「戠，闕。从戈从音。」

山部：「𡵓，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闕。」

丸部：「尠，闕。」

此或缺其形，或闕其義，或闕其音，或形音義俱闕(註九)。一方面固然顯示許氏「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說文·敘》)的慎重，另一方面，也實在是出於文獻不足，才導致說解上產生了盲點。

參、歸納過程的疏漏

許氏廣蒐各種文獻資料後，勢必經過再三整理歸納，始能展開《說文》的編撰工作，唯兩千年前之研究條件與今日實在不能相比，不僅無電腦可資利用，甚至可能連類似卡片的使用也都還談不上，在這種情況下，字形、字義的歸納

產生偏差，毋寧是十分自然的事。

一、字形歸納不周

(一)重出字

有些相同的字體在《說文》中會重複出現，這不僅在正文中有之，就連重文中也常有類似現象，如：

口部：「吁，驚也。从口，于聲。」于部：「吁，驚語也。

从口、于，于亦聲。」

敖部：「敖，出游也。从出、放。」出部：「敖，游也。从出，从放。」

金部：「鐙，鐵朽也。从金，曼聲。𣎵，鐙或从木。」木部：「𣎵，朽也。从木，曼聲。」

諸如此類不下三十八個，容或有傳鈔錯誤或後人誤增，但亦不乏許慎歸納不周所導致者。從二徐以降，研究《說文》的學者已注意到此種現象，紛紛提出訂正的意見。如吁字口部、于部兩見，既從于聲，則于部之吁當據徐鍇《說文繫傳》卷九之說刪去。敖字放部、出部兩收，王筠《說文釋例》卷十四據版本考之，以爲當刪放部之敖。𣎵字既見於木部，又作金部鐙字之重文，鐙之器以金作之，以木爲柄，故王筠《說文釋例》卷十四以爲當刪金部之重文𣎵。

(二)疏漏字

重出字是當刪而未刪，疏漏字則是當收而未收。《說文》比早期字書所收字數已超過將近一倍，但疏漏未收之字仍不在少數。北宋徐鉉校訂重刊《說文》，

補錄詔、志等闕漏字十九個，增加新附字四〇二字，清代段玉裁注《說文》，增入𪔐、王畢等三十一文，鄭珍《說文逸字》網羅了31、虫台等一六五文，王煦《說文五翼》、張鳴珂《說文逸字考》、桂馥《說文義證》、王筠《說文釋例》卷十二、張行孚《說文逸字》等也都各有發明(註一〇)，江舉謙進一步確定漏奪字標準有五，並舉實例以明之：

1. 《說文解字》前後序及許沖表中用字，而書中未收者。如《說文·敘》：「雖叵復見遠流」，許沖<上說文表>：「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而本書無叵、藝，宜補。
2. 《說文》中偏旁屢見，而正文重文不出者。如《說文》油、柚、抽、軸等從由得聲，晞、郗、稀、締等從希得聲，而本書無由、希，宜補。
3. 前此經傳習見，而全書未收者，如《禮記·樂記》：「鐘聲鏗。」班固《漢書·五行志》引詩：「如蜩如蟬。」而本書無鏗、蟬，宜補。
4. 後此載籍稱引，而今本不見者。如《北堂書鈔》酒食部引《說文》：「鯖，煮肉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說文》：「涇，涉渡水也。」而本書無鯖、涇，宜補。
5. 《說文》說解用字，而正文闕載者。如「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𤇗，……讀若煙火𤇗𤇗。」而本書無叩、𤇗，宜補。(註一一)

其說集諸家大成，最為詳備，唯經傳載籍歷代傳寫，雖免失真，而許書說解本用漢世通行字體，取其易曉，亦未必盡在應收之列。是以清儒雷浚《說文外篇》、

王廷鼎《說文佚字輯說》早已對漏奪字之認定採取從嚴的態度，以爲不應輕率補入。今人蔡信發〈說文失收字之商兌〉亦主張「視《說文》失收之字寧可失之於嚴，而不可得之於寬。」（註一二）然則《說文》疏漏字之研究，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二、字義歸納偏頗

許氏之說解文字，或採用載籍故訓，或擷取師承及通人之說，然師說各異，故訓不同，歸納之際，如有不慎，亦難免偏頗之失，如：

告部：「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

《易》曰：『僮牛之告』。」

有部：「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

從月，又聲。」

酉部：「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酉，酉亦聲。

一曰：造也，吉凶所造起也。」

《周易·大畜》六四爻辭：「童牛之牯，无咎。」牯亦作牯，即楅衡，是用來固定牛角的木枷，許慎竟據孟喜《易》牯作告而曲爲之說，怪不得段玉裁注要批評說：「且如所云，是未嘗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哉！」魯師實先云：「告从牛、口，以示用牲 𠂔 告，引申爲人相告語。」（《轉注釋義》頁一〇）他所分析的，才是一般告語之義。有字據《春秋傳》「日月有食之」及《論語·雍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固然有「不宜有」之意，但在多數情況下，有字並沒有這種特殊含義。同樣地，酒字和就字也沒有關聯，只有根據《尚書·酒誥》之戒酒思想，才會產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的說法，

章季濤批評許慎在歸納有、酒的詞義時，失之於偏頗，不夠完備，不夠準確(註一三)，真是一針見血之論。

肆、編排體例的瑕疵

《說文》的編排方式是分全書為十四篇，每篇之下先開列部首，部首之下再開列字頭，在部首與字頭之下注明說解文字，並附錄重文，此種體例極具開創性，對後代字書影響也極大，不過，在實際操作時卻難免產生若干瑕疵。

一、部首建立失宜

(一)未貫徹分部原則

建立部首以統攝諸字，是《說文解字》的重要貢獻之一。其分部原則是同部之字都必須含有部首的形體，且意義範圍亦相近。《說文》中有少數部首並未貫徹此項原則，如：

去部：「去，不順忽出也，从到子。……𠂔，或从到古文子。」

又：「育，養子使作善也。從去，肉聲。」又：「疏，通也。从𠂔，从疋，疋亦聲。」

丨部：「上下通也。」又：「中，內也，從○，丨，下上通也。」又：「𣎵，旌旗杠兒。从丨、𣎵，𣎵亦聲。」

去部的育字固然從去，但疏字卻從去之古文𠂔，這就是從屬字沒有包含部首的形體。丨部的中所從之丨固然有下上通之義，但𣎵所從之丨卻只象旗竿之形，與下上通無關，這就是從屬字與部首不屬於同一個義類。

(二)部首有可刪可增者

《說文》分部多達五四〇個，數量龐大是明顯的缺陷。固然許慎遵照六書體系，以文字學爲分部原則，部數不能不較爲繁多，但即以許書本身的體例檢驗，有些部首的確是當刪而未刪，相反地，有些部首卻是當立而未立。所以馬敘倫、江舉謙都有「《說文》部首有當增刪」「《說文》部首誤分誤合」之議，蔡信發更逐部加以檢驗，以爲《說文》部首當省併者一一八個，當增補者三十一個，（註一四）。其可刪者如：

五部：「五，五行也。从二，弌易在天地間交午也。」

垚部：「垚，土高兒。从三土。」又：「堯，高也。從垚在兀上，高遠也。」

句部：「句，曲也。從口，丩聲。」又：「拘，止也，从手、句，句亦聲。」

又：「筍，曲竹捕魚筍也。从竹、句，句亦聲。」又：「鉤，曲鉤也。从金、句，句亦聲。」

五字象縱橫交錯之形，其下並無任何從屬字，屬於空立部首。其後起字爲𠂇，然則午可以改入𠂇字(午部)爲重文，而刪去五部。垚爲堯之初文，堯爲垚之後起字，實爲一字之異體，垚部既然只有堯一個從屬字，那麼將堯改列爲垚之重文，而將垚字歸於土部，刪去垚部，當然也是很合理的。句部雖然有拘、筍、鉤三個從屬字，但這三個字都屬於亦聲字，許氏分部以形不以聲，然則這三個字應分別改入手、竹、金三部，一如枸之入木部，胸之入肉部，獬之入羽部……，而句字則不妨列入口部，或移爲鉤之重文，如此又可刪去一個不必要的部首。

其他可增者爲數較少，如：

烏部：「焉，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

口部：「回，轉也。從口，中象回轉之形。𠂔，古文。」

亢部：「𩇛，直項莽𩇛兒。从亢，从𩇛，𩇛，倨也，亢亦聲。」

焉字爲獨體象形，不從烏構字，自不可入烏部，應獨立爲一部。回字之古文及甲、金文皆象水轉之形，爲獨體象形，不是從口的合體象形，既不從口，亦宜獨立爲一部。𩇛字從亢，從𩇛，亢亦聲，其實就是從亢得聲的形聲字，許書歸入亢部，顯屬錯誤，應該將𩇛字自𩇛部中獨立出來，成爲部首，而以𩇛字屬之。

二、歸字入部誤差

《說文》爲形書，其歸字入部以形爲主，各部首之下必云：「凡某之屬皆从某」，正是這種精神的體現。在實際歸字時，所有的獨體象形、獨體指事幾乎都已擔任部首，並無困難。而增體象形、省體象形、加聲象形、增體指事、變體指事、省體指事也不難依其主體入部。形聲字則依其形符歸字，只有兩百多個「亦聲字」（如暮、糾、愷）（註一五），依據「形聲多兼會意」（或「形聲字之正例必兼會意」）的原則，應視同形聲字，而不是當作會意兼形聲，並重新檢閱其入部是否妥適。因此，歸字較易引起爭議的，就只剩下會意字了。固然，會意字的歸字在許書中主要是依據「取義之所重」及「取其有部首」兩項原則（註一六），但實際上，輕重主從之間的衡量，有時難免失之偏差，如：

攴部：「牧，養牛人也。从攴、牛。」

丌部：「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

木部：「梟，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從鳥在木上。」

牧字從牛，從攴，以牛為主，應入牛部。典之本義為大冊，應入冊部，許書入丌部，不啻買櫝還珠。梟從鳥在木上，以鳥為主，則入鳥部為是。諸如此類，蔡信發〈說文會意字部居之誤〉一文，曾歸納錯誤類型為九，舉例多達一一三個，最為詳盡（註一七）。

三、正文重文錯亂

透過正文與重文來處理異體字是許慎歸納漢字的一項重要法則，對研究字形的變化、字音的通轉及語源的追溯都具有積極的功用。但有關正文重文的編排，許慎卻往往顧此失彼，王筠《說文釋例》卷七「異部重文」就曾補置重文二百四十一個，他的朋友許瀚在卷末又補正了若干字，許鋈輝《說文重文形體考》一書更對重文形體作了徹底的研究，在〈序篇〉中即曾指出《說文》重文之廁列，有四種訛誤，其說云：

- (一)誤分：國，或古當為一字，國乃或所孳乳之後起形聲字，依許書之例，當列國於或下為重文。今說文國字屬口部，或字屬戈部，歧為二字，此宜覈實一也。
- (二)誤合：續、賡古當為二字，此由《爾雅·釋詁》以續訓賡可以知之。今《說文》糸部列賡於續下為重文，注云：「古文

續从庚、貝」，合二字爲一，此宜覈實者二也。

(三)誤廁：𠂔當爲子之異體，此由金文子作𠂔(番君鬲)可知之，當列子下爲重文，今《說文》保下有古文𠂔(人部)，孟下又有古文作𠂔(子部)，張冠李戴，此宜覈實者三也。

(四)誤羴：𠂔當爲隸體，𠂔乃𠂔之訛變，此後人所妄羴者，今《說文》斤部𠂔下有重文𠂔，此宜覈實者四也。(註一八)

依循這些例證去通檢《說文》全書，則可以覈實訂正者不知凡幾，這真是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

四、檢索使用不便

在古代，使用《說文解字》有時並非易事，徐鉉就曾說：「偏旁奧妙，不可意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說文韻譜·序》)連《說文》專家的大徐都有此種感慨，一般士子自然更不待言。這倒不是許書的編排漫無體例，而是它的體例不夠統一與簡便。就分部之次第而言，《說文》是以「據形系聯」爲基本原則，以「以義爲次」爲補充原則，而形義都無法系聯時，則只好「獨立特出」，另起一部(註一九)。就同部屬字之先後而言，雖以「以義相引爲次」爲最重要的條例，但又有「難曉之篆先於易知之篆」、「次字先人後物」、「凡上諱必立於首」等十幾個條例(註二〇)。這麼複雜的編排規則都是後人費盡苦心才整理出來的，縱使有助於了解許慎心思的縝密，卻無補於查檢的方便，何況在許書的條例尚未昌明的古代呢！所以早在南唐時，徐鉉就曾編輯《說文韻譜》，打亂許書原來的分部，以韻編字，分韻查字，這種方法對於不熟悉韻書或不知《說文》生僻字讀音的讀者而言，還是有所不便。直到明人梅膺祚編著《字彙》，按楷書筆劃分部，並把部首簡化爲二百一十四，才在《說文》的

基礎上，開創出一種部首筆劃檢字法。這種檢字法拋棄了許慎兼顧形義的立部原則，只偏重於部首的形體筆劃對於從屬字的統轄作用，同時，同一部首內諸字的順序也完全按照筆劃多少排列。雖然破壞了六書體系，卻較便於查索。所以從清代《康熙字典》採用了這種檢字法後，它就成了字典最常使用的編輯方式。今日坊間印行《說文段注》，往往根據這種檢字法重新編製索引，作為附錄。有的則是完全拋棄部首，只採用筆劃或者改依四角號碼編製索引。基本上，檢索《說文》在現代已經不再是難事了。

伍、說解內容的失當

在《說文》之前的字書，只是便於識字的韻文。許慎參考了《爾雅》及載籍的訓詁方式，對每一個字都貫徹「以形說義」的原則，先釋其義，次析其形，有時根據需要，加注其音或補充說明。這種說解方式十分簡明，內容非常精要，而形音義三者之間的密切關係卻已顯露無遺。不過，由於見聞所囿或思慮不周，其說解內容失當之處亦屢見不鮮。

一、字形分析錯誤

上文曾提及因字形訛變，常使許氏在分析結構時發生錯誤，此為時代使然，猶有可說。但有時篆文字形與甲、金文並無多大出入，許氏的分析卻未能精準，這可就難辭其咎了。無論是屬於哪種錯誤，字形的分析一有差錯，往往會使六書的類例也發生了問題，其例如：

矢部：「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

小部：「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八分之。」

宀部：「家， 也。從宀，豕省聲。」

艸部：「蔭，艸陰地。從艸、陰。」

矢，甲文作，金文作，象箭簇、箭榦及栝、羽之形，屬於獨體象形，許書誤為合體象形。小，甲文作，金文作，象小點之形，是一種臆構的虛象，屬於獨體指事，許書誤為異文會意。家從宀、從豕會意，古時家庭人畜雜處，因以構字。自甲骨文開始，家字從無從豶得聲的，從豶省聲亦無所取義，許慎所解，誤以異文會意為形聲。《說文》中省聲字多達三〇八個，其中可議者不在少數。蔭從艸，陰聲，縱使初學者亦不難判斷，而許慎誤為會意，除非有版本上的錯誤，否則實在令人不解。

二、字義詮釋未精

以形索義，使讀者透過字形的分析，去掌握本義，進而釐清引申義與假借義，是許慎對中國訓詁學最重要的貢獻。本義的探求是許慎念茲在茲的事。他所探求的本義，正確者固然居多，但有時因為字形的訛變，或觀念的偏差，也會產生曲解或附會，如：

一部：「元，始也，从一兀聲。」

去部：「育，養子使作善也。从去，肉聲。〈虞書〉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

子部：「子，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𠂔古文子，从𠂔象髮也。𠂔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手部：「揆，葵也。从手，癸聲。」

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𠂔，古文爲，象兩猴相對形。」

韋部：「韋，相背也，從舛，口聲。獸皮之革，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

元，商代金文作，象人形而特著其首，本義爲人首，《左傳》：「狄人喪其元。」（僖公三十三年）《孟子》：「勇士不忘喪其元。」（〈滕文公〉下）都用其本義，許慎據《爾雅·釋詁》釋爲始，誤以引申義爲本義。育，甲骨文作，與籀文形體相近，象婦人產子之形，本義應爲生育，許慎釋爲教育之意，也是誤以引申義爲本義。子，無論古文、籀文、小篆乃至甲、金文，都象嬰兒之形。《說文》解爲干支之子，乃是無本字之假借，不是本義。揆，從手，癸聲，本義不可能是葵菜，《說文》竟根據《詩·小雅·采菽》：「樂只君子，天子葵之。」解之，也是誤以假借義爲本義。段玉裁注依《六書故》所據唐本改爲「度也」，足糾其謬。爲，甲文作，金文及石鼓文作，羅振玉以爲從爪從象，是役象以助勞動，故有作爲之意（註二一）。《說文》釋爲母猴，是誤以他義爲本義。韋，甲文作、，從止，從，口聲，本義爲包圍，《說文》釋爲相違背，也是誤以他義爲本義。

三、讀音標注不明

黃季剛先生〈聲韻略說〉云：「反切未行以前，證音之法大抵不出七塗：一曰形聲，二曰連字，三曰韻文，四曰異文，五曰聲訓，六曰合聲，七曰舉讀。」（《黃侃論學雜著》頁一一二）這七種方法《說文》都曾用過（註二二），而其中最重要者厥爲形聲、聲訓及舉讀（讀若），但都各有其弊端。除聲訓留待下文討論外，形聲及舉讀之例如：

𡗗部：「彭，鼓聲也。从𡗗，彡聲。」

頁部：「頽，頽妍也。从頁，翩省聲。讀若翩。」

雨部：「需，𩇔也。遇雨不進，止𩇔也。從雨，而聲。」

食部：「飢，飢也。从食，𠂔聲。讀若楚人言恚人。」

艸部：「蓐，牛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

手部：「扠，挹也。从手，且聲。讀若櫨梨之櫨。」

彭，甲文作、，從豆，象鼓形，從彡或彣，表示鼓聲。《說文》解爲彡聲，非是。段玉裁改爲「从豆，从彡」，也不完全正確。頤，*《說文》*解爲從頁，翮省聲，聲符翮本身也是形聲字，從羽，扁聲，但頤字不僅形體寫得不完整，而且所省的又是最關鍵的聲符扁，像這樣的省聲字實在缺乏說服力。需，從而得聲，古音需屬心紐侯部，而屬日紐之部，二字聲韻畢異。怪不得段玉裁改爲「从雨、而」。由此可見，《說文》中的形聲字存在不少缺點(註二三)，由聲母去讀形聲字的讀音有時未必可行。飢，「讀若楚人言恚人」，是用楚人罵人的聲音擬其音讀，對一個不懂漢代楚語的人而言，這種讀若法實在難以發揮作用。蓐，讀若威，古音蓐屬見紐文部，威屬影紐微部，聲韻全異。據周師一田《說文解字讀若文字通假考》統計，在《說文》八百四十三條讀若之中，聲異韻同者一四九條，聲同韻異者一一六條，聲韻全異者七五條(註二四)，這些都是很難令人讀出準確讀音的。扠是生僻字，因而需要擬音，不料所擬的櫨也是生僻字，叫人如何能讀呢？由此可見，《說文》中的讀若法並不是很科學、很精確的注音方法。

四、義訓失之模稜

《說文》釋義的方式有形訓，有音訓，有義訓。在義訓當中，有時是異言相代，有時則是設立界說。如再細分，則異言相代可再分爲單詞相訓、多詞同訓、兩詞互訓、數詞遞訓、一詞數訓、相反爲訓；設立界說可再分爲直下定義、增字爲訓、兩字各訓、連類並訓、集比爲訓、描寫形象、比況爲訓。《說文》

釋義的方式如此多元而有變化，固然是其優點，但在實際解釋時，除了上文所提及的字義詮釋未精者之外，也常有因義訓方式所導致的字義模稜的弊病，如：

足部：「蹕，踳也。从足，卓聲。」又：「蹕，踳也。从足，帶聲。」又：「蹕，踳也。从足，敝聲。一曰：蹕也。」又：「蹕，蹕也。从足，是聲。」又：「蹕，衛也。从足，衛聲。」
口部：「呻，吟也，从口，申聲。」又：「吟，呻也。从口，今聲。」

亡部：「無，亡也，从亡，竊聲。」又：「亡，逃也。从入，乚。」

辵部：「通，達也。从辵，甬聲。」又：「達，行不相遇也。从辵，牽聲。」

魚部：「魴，魚名。从魚，必聲。」又：「鱣，魚名。从魚，瞿聲。」又：「鰪，魚名。从魚，侯聲。」又：「鯢，魚名。从魚，其聲。」又：「鮓，魚名。从魚，兆聲。」又：「魴，魚名，从魚，匕聲。」

石部：「石，山石也。在厂之下，○象形。」

所謂同訓、互訓、遞訓是以同義詞訓釋的幾種不同方式，其法簡單明瞭，一目了然，為《說文》乃至古代訓詁專書及古籍注疏所廣泛使用(註二五)。不過，其前提必須是相關各詞完全同義，而且文字並不難懂，否則就會造成閱讀上的障礙，如蹕、蹕、蹕許慎都以「蹕也」解之，是同訓，但蹕是什麼，義仍不瞭，《說文》緊接著介紹「蹕，蹕也」、「蹕，衛也」，由於文字有脫誤，更令人難以明白(註二六)。呻吟二字《說文》互相解釋，是互訓，其實二字只是意思

相近，並非完全同義，所以段注才會說：「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渾言則不別也。」而許慎採取互訓的方式，只能使人見其同而不能知其異。無、亡、逃三字《說文》輾轉相訓，是遞訓，但無、亡、逃詞義都不止一種，許慎僅就其相同者加以系聯，無、亡、逃固然可以遞訓，而無卻無法解作逃，可見遞訓有時會越行越遠，還不了原。通本是通達之義，許慎卻以「行不相遇」解釋達，詞義完全相反，這與「授受同辭」、「以亂爲治」相同，是自語相違的反訓，擾亂了語言的明確性，在語言文字學史上引起不少爭議(註二七)。魴、鱣、鰪、鰈、魴是各種不同的魚，《說文》卻同以範圍更大的「魚名」解之，此即「以共名釋別名」、「以種系屬」，無法給人們較明確的概念。石，《說文》釋爲山石，是增字爲訓，不僅在解釋的文字中含有被釋字，而且所加之字未必十分恰當，以近代辭書學的觀點衡量，也是一種有瑕疵的訓詁方式。

五、術語流於含混

《說文》一書中有不少專用術語，不僅反映了全書的方法、內容和水準，同時也是讀者研讀《說文》的重要憑藉。這些術語有些是前人所流傳下來的，有些是許慎自創的。例如六書是研究文字學的鑰匙，在許慎之前，《周禮·地官》僅有六書一詞，班固《漢書·藝文志》、鄭眾《周禮注》也僅有六書的分名，到了許慎，才對六書分別加以詮釋及舉例，並且運用到每一個文字的說解上，這對文字學的貢獻真是無與倫比。可惜他的詮釋文字過分簡略，舉例也未必完全恰當，以致諸如會意的會字是會合還是會悟？轉注是形轉、聲轉還是義轉？引申與假借有什麼區別？都引起許多爭議，在此姑且不論，底下僅以象、从、以爲三個術語爲例，來檢驗許書使用的清晰度：

自部：「自，鼻也。象鼻形。」刀部：「刃，刀鑿也。象刀

有刃之形。」

亏部：「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亏从一。一者，其气平也。」兄部：「兄，長也。从儿从口。」

烏部「烏，孝烏也。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

网部：「罪，捕魚竹网。從网，非聲。秦以爲臯字。」

象即像似，取象之意，許書常用以解說象形字，如自象鼻形，本無疑義，而指事字除上字注明「指事也」之外，其餘竟然也都使用「象…也」、「象…形」、「象…之形」之類的術語，如刃是從刀，以、表示刀刃部位的合體指事，許慎解爲「象刀有刃之形」，則與象形容易混淆了。从，是根據之意，其下的文字必須獨立成文，如兄是會意字，會合儿、口二成文字，固然沒錯，而亏則是從亏加上不成文的虛象「一」構成的合體指事，《說文》以「从亏从一」解之，就與會意字無從區別了。以爲是用作的意思，在《說文》中的用法十分廣泛，烏以爲烏呼，是無本字的假借，罪以爲臯，是爲了避諱而改字（註二八），到底是哪一種用法，一般讀者實在難以明辨。

六、引證不甚允當

《說文解字·敘》云：「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徵，稽謬其說。」許慎博學多聞，在說解字形、字音、字義、字理、字史時往往引用群經、群書、方言、漢律令乃至通人之說，以加強其論證，開後代辭典書證之先聲，其慎重之態度，十分值得欽崇（註二九）。不過，許慎在大量使用書證時，也難免有些疏失，如：

秃部：「秃，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王育說：『倉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

木部：「杝，木少盛兒。从木，夭聲。《詩》曰：『桃之杝杝。』」女部：「嫫，巧也。《詩》曰：『桃之嫫嫫。』女子笑兒。」

女部：「攷，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攷。』」

秃之構字，王育說是由於倉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實在是穿鑿附會，令人失笑，所以連許慎都懷疑其可靠性。《詩·周南·桃夭》：「桃之夭夭。」夭，《說文》既引作杝，又引作嫫，不僅與今本各異，其本身也不一致，可能是根據三家詩吧？在東漢時代，古書的流傳全賴口誦手抄，版本不一，固然不足為奇，但同一個文句引用了不同版本而未交代清楚，總是難免令讀者迷惑，同時也顯示當時版本觀念的缺乏。攷之本義為姓氏，《說文》所引《尚書·洪範》「無有作攷」卻在證明攷為好之假借，兩者並不相應，像這種情形，許書屢見，段注稱之為「引經說假借」，並列入條例(註三〇)，就訓詁學而言，固有解經義之功，就文字學而言，終是一病。

陸、時代風氣的障礙

許慎生於東漢光武帝建武末年，卒於安帝建光末年(約公元55—125年)(註三一)。兩千年前的時空，無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學術各方面皆迥異於今，《說文》所呈現的思想內涵自然不能完全為今人所同意。此則時代使然，我們固然不能不去論及這些障礙，但也必須出之以「同情的了解」，才不致過

分苛責古人。

一、格於政治現實

漢代是繼秦朝而起的中國第二個中央集權的王朝，政治上雖不似秦之酷烈，但組織縝密，用法較嚴，與今日之自由民主實不可同日而語。這些情況自然反映在《說文解字》之中，如：

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

孔子曰：『一貫三爲王。』」

金部：「鎬，殺也。从金，留聲。」

羊部：「羴，西戎，羊種也。从羊、儿，羊亦聲。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羴从羊，此六種也。西南獋人、焦僥從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

古人以中國爲天下之中心，帝王爲中國之中心，對君王加以適度美化，本無可厚非，但許慎說君王貫通天地人之道，跡近聖人，則未免近於阿諛。《說文》有鎬無劉，鎬無殺義，而《尚書》、《左傳》、《爾雅》之劉字則有殺義(註三二)，許慎蓋因不敢觸犯國姓，而改劉爲鎬，致使 籀、瀏等形聲字都失其所從，比起秀、莊、烜、肇、祐等字因避上諱而空字、不敢作釋者顯然更爲諱莫如深，用心良苦。段玉裁改鎬爲劉，並云：「殺也，从金、刀，𠂔聲。」縱符合造字之朔，恐非許書之舊。自古以來，中國即經常與域外少數民族多所衝突，漢代

更爲匈奴所苦，故羌、狄、蠻、閩、貉等字皆從羊、犬、虫、豸爲形符，視外族爲異類，《說文》從而釋之曰：「狄之言爲淫辟也。」「貉之爲言惡也。」這種尊王攘夷的心理可說由來已久，並且根深柢固。

二、囿於陰陽五行

陰陽五行學說在漢代盛極一時，不僅無孔不入地滲透到社會的每一個階層，就連學術界也每以陰陽災異解說經籍。尤以西漢末年以後，讖緯崛起，王莽以符命篡漢，劉秀以讖緯得天下，更是助長了陰陽五行的氣燄。在這種時代洪流之中，《說文》也未能免俗地大談陰陽五行，其例如：

亥部：「亥，荄也。十月微易起，接盛會。从二，二，古文上字也。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乚象褻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甲部：「甲，東方之孟，易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

水部：「水，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七部：「七，易之正也。從一，微會從中袞出也。」

白部：「白，西方色也。會用事，物色白，從入合二，二，會數也。」

心部：「心，人心土臧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臧。」

許書五百四十部首，始一終亥，企圖建構一個無所不賅，終始循環的宇宙圖式，

這顯然是受到陰陽五行家「萬物生於一，畢終於亥」的影響。爲了配合這個構想，他將十個天干、十二個地支全部列爲部首，並且置於全書之末，以陰陽五行去分析其形，詮釋其義，就連子這樣明顯的象形字，他也要說「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其餘更不待言。此外，木火土金水等五行，四五六七九等數字，青赤白等顏色，脾肺心肝腎等五臟，乃至笙、管、禾、麥、鸞、易、情、性、稱、蒿等字，他也都一一以五行說之，甚至引《大一經》、《秘書》以證之。這與《禮記·月令》之以十干、十二律、五帝、五音、五數、五臟、五色、五穀、五方等與五行搭配，所企圖建立的宇宙圖式並無二致(註三三)。問題是：陰陽五行之說是到東周才正式形成的，而《說文》所收文字有許多是早在殷周以前就造成的。這樣的說解，充滿神秘色彩，缺乏科學根據，其不流於牽強附會，莫知所云者幾希，這不能不說是《說文》的一大敗筆。

三、多言聲訓

所謂聲訓，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解釋詞義，解釋的字與被釋字之間不僅有義的關係，也有音的關係，此種訓詁方式在先秦古籍中已屢見不鮮，在兩漢更是蔚然成風，如《尚書大傳》、《毛詩故訓傳》、《春秋繁露》、《白虎通義》、《釋名》等往往運用了不少聲訓，尤其劉熙《釋名》更是聲訓的專著。在這方面，《說文》也不能例外，其例如：

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

牛部：「牛，事也，理也。像角頭三封尾之形也。」

據張建葆《說文聲訓考》一書的統計，《說文》中的聲訓共有一八二〇條，爲

數不少。如天，甲文作, 金文作, 都象人形，而特著其首。《說文》云：「顛也」，謂人頭頂上無限寬廣的空間為天，此種聲訓，在訓詁學上屬於推因之法，可以追溯事物得名之緣由，固然有其不可抹煞的價值，不過，天顛意思並不完全相同，所以還須補充說明「至高無上」，意思才算清楚。而且我們只能說「天，顛也。」卻不可倒言「顛，天也。」也就是不可互訓，這些都是聲訓的基本缺點。《說文》以就釋酉，其弊亦同。而更值得注意的是：除《說文》外，高誘《淮南子·天文訓》曰：「酉者，飽也。」《史記·律書》曰：「酉者，萬物之老也。」《漢書·律歷志》曰：「留孰於酉。」《釋名》曰：「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同一個字，而各家聲訓如此紛歧，幾乎只要與酉字古音相同或相近的字都可以拿來使用，真是充滿任意性。牛字，許慎既以事解之，又以理釋之，同一個人對同一個名物竟做出兩種不同的聲訓，更讓人搞不清楚牛到底是由事還是由理得名的。

四、間雜玄理

由於受到《易》理、黃老思想及陰陽五行學說的影響，漢代學術有玄理化的傾向。許慎在說解文字時，偶而也會拋開字源的考證、本義的探求，而借題發揮，大談玄理，以示其博雅，而企圖達到「知化窮冥」的境界，如：

一部：「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甘部：「甘，美也。從口含一，一，道也。」

亡部：「無，亡也。從亡，竊聲。无，奇字無也。通於元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

一為數目名，十分簡單，許慎卻根據《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

三生萬物。」(四十二章)從開天闢地談起，弄得玄虛莫測。甘所含之一，不過象口中所含之物，許慎偏要解為抽象的道，在造字時代哪裡可能有這樣深奧的哲學觀念呢？无字解釋為「通於元者，虛无道也。」謂虛無之道上通於元氣寂寞，也是玄之又玄。所引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是无之別一義，謂中國地勢西北高，東南低，顯示天體傾斜，不能正圓，這種說法既不合科學，也無助於讀者的理解。

柒、科學水準的限制

中國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漢代是西元一世紀前後世界上最富強的大帝國，無論在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都足以傲視寰宇。不過與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相較，各方面當然還是十分落後。許慎在撰寫《說文解字》時，難免會有許多經不起科學檢驗之處，這是不必為賢者諱的。

一、迷信怪奇

鬼神之有無，在科學昌明的今日，尚且見仁見智，爭論不休，在科學落後的古代，一般人信仰原始宗教，崇拜庶物，迷信巫術更是不足為奇。漢代陰陽五行及讖緯、術數思想十分盛行，更助長迷信風氣。揚雄、桓譚、王充所以為後代所推崇者就在於他們能特立獨行，強烈批判讖緯迷信之說。許慎不是傑出的思想家，我們自然不能苛求於他，所以在《說文》中就經常出現怪奇的說法，如：

犬部：「狐，禭獸也，鬼所乘之。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丘首，謂之三德。從犬，瓜聲。」

虫部：「蚘，青蚘，水蟲，可還錢。從蟲，夫聲。」

艸部：「蒐，茅蒐，茹蘆，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從艸、鬼。」

艸部：「芸，艸也。似目宿。從艸，云聲。淮南王說：『芸草可以死復生。』」

乚部：「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從乚、目、乚，川所以乘載之。」

虫部：「蜎，蜎蜎，山川之精物也。淮南王說：『蜎蜎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國語》曰：『木石之怪，夔、蜎蜎。』」

狐狸素不爲人類所喜，從古以來就有各種傳說，許慎說它是「禭獸也，鬼所乘之」，在今日，除了愚夫愚婦外，可能沒有人會同意他的說法。青蚘，相傳塗其血於銅錢上，出外購物，銅錢可以自行飛回來，這種說法視之爲齊東野語可矣，入之於字書則不宜，說茅蒐是人血所生，是爲解說其字從鬼且色赤的理由；說芸草可以使死者還魂復生，大概也是因爲芸魂音近的緣故，都不足深信。眞字解爲「仙人變形而登天」，而且變形先由耳目開始；蜎蜎解爲「山川之精物」，而且還引淮南王說，繪聲繪影，煞有介事，這些都是對客觀事物認識不夠充分，所產生的荒唐說法，不值識者一笑。

二、審物未諦

古人觀察生物的活動，有時不夠精細，以致產生錯覺，而留下一些錯誤的記載，這種情形，自〈夏小正〉、《呂氏春秋·十二月記》、《淮南子·時則篇》、《逸周書·時訓篇》、《易緯·通卦驗》、《禮記·月令》以降往往有之。許慎博極群書，不重目驗，以致常有襲用舊說，不加簡別之失，如：

虫部：「蜃，大蛤，雉入水所化。从虫，辰聲。」虫部：「蜃，蜃屬。有三，皆生於海：厲，千歲雀所化，秦人謂之牡厲；海蛤者，百歲燕所化也；魁蛤，一名復紫，老服翼所化也。从虫，合聲。」

虫部：「蠲，馬蠲也。从虫，𠂔象形，益聲。《明堂月令》曰：『腐草爲蠲。』」

虫部：「蠃，蠃贏。蒲蘆，細要土蠃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曰：『螟蛉有子，蠃負之。』从虫，𧈧聲。」

龜部：「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𪚩象足甲尾之形。」

鼠部：「鼯，地中行鼠。伯勞所化也。一曰偃鼠。從鼠，分聲。」

<夏小正>云：「九月，雀入于海爲蛤。」「十月，雉入於淮爲蜃。」秋冬之際，天候漸寒，雀雉南飛，而蛤蜊之殼適有種種花紋，古人不察，遂產生了錯覺，《呂氏春秋》等書也有類似記載，故許書襲之。《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淮南子·時則篇》云：「腐草化爲蜃。」《禮記·月令》云：「腐草爲螢。」《明堂月令》並同其說，亦云：「腐草爲蠲。」故許書承之，而以為螢蟲爲腐草所化，其實，螢蟲不過是產卵於草間而已。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蟲》「熒火即炤」條曾加以辨正。《詩經·小雅·小宛》云：「螟蛉有子，蠃負之。」人們因而以為蠃以螟蛉之子爲子，故《說文》以「天地之性，細腰純雄無子」說之。事實上，螟蛉只不過是蠃幼蟲的飼品而已，並非成爲其義子，早在

《神農本草經集注》「蠃螬」條中陶弘景就已加以駁斥。龜鼈之類，有雄有雌，極易目驗，而《說文》竟然也說：「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足見其疏於格物。〈夏小正〉云：「三月田鼠化爲鴛。」「八月，鴛爲鼠。」許書所謂「鼯…伯勞所化」，正用其說。殊不知伯勞與鼯鼠可能互爲食物生態的平衡，鼯鼠多了，伯勞無以爲生，只好他遷，人們只見鼯鼠，不見伯勞，逆誤以爲伯勞化爲鼯鼠了。

捌、結 論

綜觀上述析論，可以發現有幾個觀念值得在此一提：

(一)《說文解字》的缺陷，就其犖犖大者而言，可分爲材料本身的缺陷、歸納過程的疏漏、編排體例的瑕疵、說解內容的失當、時代風氣的障礙、科學水準的限制。如再細分，至少可分二十一個子目。我們所以能發現這麼多缺陷，乃是由於現代的語言文字學乃至整個社會文化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們所以能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討論這些缺陷，顯示我們生活在自由、民主、開放的時代，這些都是值得慶幸的。

(二)許書的缺陷，就性質而言，或爲材料的問題，或爲方法的問題，或爲內容的問題，或爲形式的問題；就其責任而言，或爲客觀條件的侷限，或爲許氏的疏失。我們固然不必爲賢者諱，但也不宜苛責古人。最好能設身處地，以知人論世的方式，進入兩千年前的時空，如此我們才能了解這些缺陷，其實是當時的其他名著也難以完全避免。而《說文》所呈現出來的，沒有更多的缺陷、更多的不完美，仍然是很值得敬佩的。

(三)在討論許書的缺陷之餘，我們更不可忘記它所開創的許多成果，所展現的許多優點，及對中國語言文字學所作出的偉大貢獻。如此，優劣並陳，我們

才能在中國語言文字學史上給許慎適當的評價與定位。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從這些優缺點的探討中去汲取寶貴的經驗與教訓，如此才能為語言文字學的研究開創另一個黃金時代。

附註：

- 一、詳見高師仲華〈對說文解字之新評價〉頁1--14。所謂十四點價值是：1. 《說文》創分部之法，2. 《說文》存初文之跡，3. 《說文》收古籀之字，4. 《說文》定篆書之形，5. 《說文》明字例之條，6. 《說文》見古音之實，7. 《說文》為古義之匯，8. 《說文》具語根之體，9. 《說文》著語言之變，10. 《說文》藏先民之史，11. 《說文》證古地之名，12. 《說文》供博物之資，13. 《說文》引經典之文，14. 《說文》彰天人之理。
- 二、陸宗達、王寧云：「許慎在《說文解字·敘》中提出『厥意可得而說』的問題，黃季剛先生從『厥意』中得出『筆意』這個術語，是指能夠體現原始造字意圖的字形。與筆意相對的是『筆勢』，是指經過演變，加以符號化，從而脫離了原始造字意圖的字形。」（《訓詁方法論》頁四〇）
- 三、王國維有〈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見《觀堂集林》頁三〇五--三〇七。許慎《說文解字·敘》云：「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 四、諸字新解，眉字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1198；𠂔字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頁29；車字見孫詒讓《籀高述林》三p.22-24〈籀文車字說〉；行字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二下p.37；干字見高田忠周《古籀篇》十六p.16；長字見商承祚《考古》p.88。
- 五、蔣冀騁《說文段注改篆評議》一書，對段注改篆之成就、闕失、存疑，皆有詳細論述。
- 六、〈急就篇〉首章云：「急就奇觚與眾異，羅列諸物名姓氏，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孫星衍《考異》本）此為《說文解字·敘》『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一語之所從出，而在「羅列諸物名姓氏」的以義類編次的過程中，難免會將同一偏旁的字歸到一句之中，如第八章云：「絳緹緇紉絲絮𦃟𦃟」，第十一章云：「稟食縣官戴金銀，鐵鈇錐鑽釜鍍鍍，鍛鑄鉛錫鐙鐙，鈐𦃟鉤鉅斧鑿鉏。」這對許慎發明部首分類法無疑是具有啟發作用的。
- 七、黃季剛先生云：「略疏《說文》字體言所出者，獨無一條稱某彝之文，詳其由來，蓋有二焉：一則古時鼎彝所出本少，見於史者獨有美陽、仲山父二鼎而已，當時拓墨之法未興，許君未必能遍見，故《說文》中絕無注出某彝器者。二則敘云：「鼎彝之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說文》

中所云古文者，必有鼎彝與壁中之相類似者，既以孔氏古文爲主，則鼎彝可略而不言，若謂《說文》竟無鐘鼎，又非也。」（《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頁三三--三四）。

- 八、詳見朱星《中國語言學史》頁九四--九五。黃季剛先生以爲「漢時字數增加之故有五：一、得之故書，二、得之方俗語，三、仍存古籀，四、漢世新增字，五、六藝群書所載。」（《文字聲韻訓詁筆記》頁一七）
- 九、詳見葉德輝〈說文解字闕義釋例〉（《說文解字詁林》頁二七七--頁二七八）、江舉謙「闕如及一曰」（《說文解字綜合研究》頁五二一--五三二），魯師實先亦有五誤五闕之說，五闕即闕其部、闕其字、闕其形、闕其音、闕其義，可參閱許鈺輝《文字學簡編》頁一三五--一三九。
- 一〇、歷代對漏奪字之考訂補正情形詳見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頁二四九--二五六，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頁三三二--三四〇。
- 一一、詳見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頁二四七--二四九、頁二六二--二六六。
- 一二、雷浚、王廷鼎之說詳見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頁二五七--二六二，蔡信發之說見《說文商兌》頁八九--九二。
- 一三、詳見章季濤《怎樣學習說文解字》頁一二〇--一二二。
- 一四、馬敘倫說詳見《說文解字研究法》頁三--一四，江舉謙說詳見《說文解字綜合研究》頁一七六--一九五，蔡信發說詳見《說文部首類釋》頁五二六--五三六，《說文商兌》頁二一--三九。
- 一五、亦聲字大徐本計二二二字，小徐本計一八七字，段注本計二五〇字，詳見弓英德《六書辨正》附錄〈段注說文亦聲字探究〉頁一--二一。
- 一六、詳見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頁二〇四--二〇七。
- 一七、詳見《說文商兌》頁一一三--一三二。
- 一八、見《說文重文形體考·序篇》頁二八--二九，又見《國文學報》二期頁一二〇。
- 一九、黃季剛先生云：「許書列部之次第，據其自敘，謂據形系聯，徐鍇因之以作部敘，大抵以形相近爲次，如一上示三王玉珏相次是也。亦有以義爲次者，如齒牙相次是也。亦有無所蒙者，舊之後次以幺，予之後次以放是也。必以爲皆有意，斯誣矣！」（《黃侃論學雜著》頁一八。）高師仲華因其說析《說文》部次條例爲四，即：字形連部相蒙爲次、字形隔部相蒙爲次、字形上無所蒙則系之以誼、形誼均無可系則特起，詳見〈說文解字之編次〉頁一六--一九。
- 二〇、《說文》每部之字次條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筠《說文釋例》

卷九、張度《說文補例》各有說，高師仲華因之更析為十四例，即：各部中之字大多以誼相引為次，難曉之篆先於易知之篆、次字先人後物、次字先吉後凶、次字先美後惡、次字先實後虛、次字先近後遠、凡上諱必立於首、部中字有不從部首而以類似相聚、字少之部字誼無可貫串者則雜置之、兩字為名之物事必使相從、字體與部首字體相反者列部末、疊部首以成字者列部末、有大篆所從相同並列部末。詳見〈說文解字之編次〉頁二〇--二六。

- 二一、詳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六〇。
- 二二、《說文》七種證音之法，其例詳見周雙利、李元惠《說文解字概論》頁一三〇--一三三。
- 二三、趙誠〈說文諧聲探索〉一文對《說文》形聲字的問題有深入的探討，其結論云：「《說文》的諧聲存在著訛誤，存在著地區的即方言的因素，存在著歷史的即不同時代的因素，存在著動態因素和靜態因素相互滲透的複雜情況，顯然並不代表同一時代同一地區的音讀系統。如果簡單地利用《說文》諧聲來構擬先秦音系或上古音系，當然不盡可信，也必然有不少很難解釋清楚的現象。」（《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頁二五四）再加上無聲字多音的緣故，因此，形聲字與其所從聲母未必完全同音，有時有四聲之異、聲同韻異、韻同聲異甚至聲韻畢異等情形，詳見林師景伊《文字學概說》頁一三二--一四三。又，本論文所使用之上古音聲紐韻部係以王了一先生之說為據，詳見唐作藩《上古音手冊》、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
- 二四、詳見周師一田《說文解字讀若文字通段考》頁一二七--二一六。
- 二五、據馮蒸《說文同義詞研究》的統計，《說文》中的同訓有九百餘組（頁一一），互訓有三五四對（頁一四九--一七九），據劉志基〈試論說文解字遞訓的價值〉（臧克和《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頁五八引）統計，《說文》中的遞訓有二千多條，大約涉及三二九二字。
- 二六、「𨔵，衛也。」段注以為當作「𨔵，踳也。」而踳與蹈義同。
- 二七、反訓，詳見胡楚生《訓詁學大綱》頁一〇五--一二四。
- 二八、許鈺輝將以為的作用分為四類：1.以甲字為乙字（又分1借甲字為乙字2誤甲字為乙字3改甲字為乙字4通甲字為乙字）2.以甲義為乙義，3.以甲字為乙義，4.以甲體為乙體。烏以為烏呼屬於以甲字為乙義，罪以為辜屬於改甲字為乙字。詳見《文字學簡編》頁一三〇--一三二。
- 二九、馬宗霍曾編撰《說文解字引經考》、《說文解字引群書考》、《說文解

字引通人考》，專門研究許慎在引證方面的貢獻，以上三書，台灣學生書店有影印本。

三〇、詳見呂景先《說文段注指例》頁四〇--四一。

三一、許慎生平，嚴可均〈許君事蹟考〉、林頤山〈許慎傳補遺〉、錢大昕〈許慎傳漏略〉、蔡壽昌〈許叔重先爲祭酒，後爲涑長，卒於桓帝以後，非卒於安帝之世考〉、陶方琦〈許君年表考〉、諸可寶〈許君疑年錄〉均有考證，具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許君事蹟考〉部分。高師仲華撰有〈許慎生平行跡考〉，考證尤詳，見《政大學報》十八期，又見《高明文輯》下冊頁四九九--五三四。此處許君生卒年依據師說。

三二、《尚書·盤庚》：「重我民，無盡劉。」《左傳·成公十三年》：「虔劉我邊陲。」孔傳、杜注皆訓劉爲殺。《爾雅·釋詁》亦云：「劉、獮、斬、刺，殺也。」

三三、詳見拙著《夏小正析論·夏小正月令異同論》頁一七〇--一七四。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郝懿行：《爾雅義疏》，台北，中華書局，1960。
- 莊雅州：《夏小正析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 許慎撰，徐鉉校定：《宋刊本說文解字》，台北，華世出版社，1982。
- 徐 鍇：《說文繫傳》，台北，華文書局，1971。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1985增訂一版。
- 王 筠：《說文釋例》，台北，世界書局，1984三版。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台北，國民出版社，1960。
- 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台北，華聯出版社，1967。
- 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1970。
-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
- 蔣善國：《說文解字講稿》，北京，語文出版社，1988。
- 章季濤：《怎樣學習說文解字》，台北，群玉堂，1991。
- 周雙利、李元惠：《說文解字概論》，香港，香港新世紀出版社，1992。
- 蔡信發：《說文問答》，台北，作者印行，1993。
- 臧克和：《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 余國慶：《說文學導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
- 蔡信發：《說文商兌》，台北，萬卷樓，1999。

- 許鏐輝：《說文重文形體考》，台北，文津出版社，1973。
- 張建葆：《說文聲訓考》，台北，弘道出版社，1974。
- 馮 蒸：《說文同義詞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萬卷樓，1997。
- 呂景先：《說文段注指例》，台北，正中書局，1946。
- 蔣冀騁：《說文段注改篆評議》，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
- 弓英德：《六書辨正》，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
-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修訂版。
- 孫星衍：《急就篇考異》，《古經解彙函》本，台北，中新書局，1991。
- 王 力：《中國語言學史》，台北，泰順書局，1972。
- 林 尹：《文字學概說》，台北，正中書局，1971。
- 許鏐輝：《文字學簡編》，台北，萬卷樓，1999。
- 黃 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
- 趙 誠：《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台北，華正書局，1989。
-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再版。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五版。
- 周法高：《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3。
- 王國維：《定本觀堂集林》，台北，世界書局，1983五版。
- 黃 侃：《黃侃論學雜著》，台北，學藝出版社，1969。
- 高 明：《高明文輯》，台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1978。

二、期 刊 論 文

- 謝雲飛：〈說文訓詁得失〉，《學粹》8，6，27--29，台北，1966。
- 高 明：〈對說文解字之新評價〉，《人文學報》1，1--14，台北，1970。
- 高 明：〈論說文解字之編次〉，《人文學報》5，1--27，台北，1976。
- 高 明：〈許慎生平行跡考〉，《政大學報》18。
- 周 何：〈說文解字讀若文字通段考〉，《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6，1-217，台北，1962。
- 許鏐輝：〈說文重文形體考序篇〉，《國文學報》2，113-121，台北，1973。